

## 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彰化縣政府秘書、技正、教育處督學或專員兼任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合計			三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